

##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和班子建设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加强公司战略管理和班子建设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等制度的议案》，现将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为了加强公司的战略管理和班子建设，进一步明确管理层职责分工，公司对执行委员会进行了调整，并据此修订了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。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会审议
1	《公司章程》	修订	是
2	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4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总经理（总裁）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
《公司章程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仍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《公司章程》的变更及备案登记手续，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

其余制度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生效，修订的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治理制度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1日

附表：《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修订对比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，董事长任执行委员会主席，总经理（总裁）任执行委员会常务副主席，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，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确定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。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执行委员会秘书。</p>	<p>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执行委员会，<b>总经理（总裁）任执行委员会主席，执行委员会其他成员由执行委员会主席提名</b>，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，由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确定，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。</p>